

## 豪掷116亿元 天宸股份建设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

根据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前期与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或“甲方”）已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2、临2023-013），公司拟与合作方签署《项目投资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及《项目投资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合同”）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将在合作方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。

###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天宸能源光储一体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20GW高效太阳能电池及20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制造项目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5GW高效太阳能电池+6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制造生产线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总额：计划总投资116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80亿元。一期计划投资36亿元，具体投资时间和投资进度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。

（四）项目位置和面积：项目位于繁昌经济开发区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60亩。其中，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300亩，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360亩，具体面积、位置、交付条件及时间等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### （五）项目建设

1、代建厂房：甲乙双方商定，由甲方为乙方代建厂房（含装修）及配套设施。甲方指定平台公司摘得项目用地后，按照乙方的规划设计、生产布局等要求实施建设。

2、建设工期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4个月内完成厂房建设、车间装修及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，乙方负责在2023年6月底前提供建设图纸，甲方负责在2023年8月底前开始正式施工。乙方在厂房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设备进场安装、调试、试产，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。因甲方交付土地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延迟，投产期限可相应顺延。二期项目最迟应在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3年内启动建设。

3、规划指标：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，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繁昌区有关规定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6271.html>